

证券代码：002645

证券简称：华宏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
触及 1%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基本情况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信息披露义务人 1：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：胡士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 3：胡士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 4：胡士法		
住所	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住所：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2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住所：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*幢*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住所：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*幢*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住所：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*幢*室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		
权益变动过程	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宏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宏集团”）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,068,700 股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士勇先生、胡士清先生和胡士法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36.89%下降至 35.55%，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		
股票简称	华宏科技	股票代码	002645
变动方向	☐ 上升 ☒ 下降	一致行动人	☒ 有 ☐ 无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☒ 是 ☐ 否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	
A 股	1,006.87	1.34%	

合 计		1,006.87		1.34%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	☒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☐ 其他		☒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华宏集团	合计持有股份	24,106.1558	32.01%	23,100.2858	30.6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4,106.1558	32.01%	23,100.2858	30.6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胡士勇	合计持有股份	1,815.1614	2.41%	1,815.1614	2.4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815.1614	2.41%	1,815.1614	2.41%
胡士清	合计持有股份	930.852	1.24%	930.852	1.2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30.852	1.24%	930.852	1.2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胡士法	合计持有股份	930.852	1.24%	930.852	1.2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30.852	1.24%	930.852	1.2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	合计持有股份	27,783.0212	36.89%	26,777.1512	35.5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5,967.8598	34.48%	24,961.9898	33.1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815.1614	2.41%	1,815.1614	2.41%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	☒ 是 ☐ 否			
		2026年7月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7）。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	☐ 是 ☒ 否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	☐ 是 ☒ 否			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（不适用）					
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	不适用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不适用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2 日